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45號

抗 告 人 李怡寬（即李白峯）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126號債權憑證，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臺北地院）聲請對抗告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經以該院並囑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5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查封抗告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517）及其上建物（建號：220號，含增建部分，權利範圍全部）。抗告人以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79號（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受理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經原裁定諭知供擔保新臺幣41萬3,000元後，准於抗告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暫予停止系爭執行程序。抗告人就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

二、按抗告，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不得為之，為訴訟法上之原則，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而無實益，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24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

01 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
02 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
03 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
04 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
05 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
06 法院依上開規定所定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07 害之賠償而設。倘其停止執行之原因嗣已消滅，強制執行程
08 序得以續行，債務人已不可能提供擔保以停止執行，即無爭
09 執擔保金額不足，請求改定之必要。

10 三、查抗告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因未依法繳納裁判費，起訴不
11 合法，經原法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裁定駁回其訴，並確定
12 在案等情，有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79號裁定、本院公務電
13 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85、287至290頁）。
14 系爭本案訴訟既已終結確定，系爭执行程序停止原因消滅，
15 抗告人已無從提供擔保金以停止執行，縱原裁定所命供擔保
16 金額不當，抗告人亦無爭執擔保金額，請求改定之必要。從
17 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所命供擔保金額為不當，求予廢
18 棄，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其抗告應認為無理由。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2 法官 李佳芳

23 法官 郭妙俐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6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7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29 書記官 涂村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